

書面質詢

公共房屋作為特區政府重要的工程項目，除供應數量備受社會關注外，其質量亦十分重要。鑒於過往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的質量問題可謂層出不窮，因此社會質疑，為何同期落成、建築規模相仿的私人樓宇則較少出現質量問題，但公共房屋項目卻無一倖免地成了問題百出的“豆腐渣”工程？

近年，隨著多個大型公共房屋項目相繼落成並投入使用，接連曝出“瓷磚剝落、管道滲水、電梯故障”等質量問題，公共房屋幾乎成了品質低、質量差的“代名詞”。行政長官就《2017年施政報告》回答有關提問時曾表示，政府高度重視經屋質量問題，將持續完善監管機制，並依據相關制度及合約條款歸責¹。事實上，針對公屋質量問題，當局已多次強調，任何房屋的修建包括公共房屋，均會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與此同時，政府對於公共房屋興建的規格與質量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的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為官方實驗室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務求質量合符標準。

需要指出的是，當局所依據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第79/85/M號法令）生效至今已逾三十多年，相關法律規範已與社會發展嚴重脫節，難以切合現時的需要。而當局在2009年時曾表示，有關法律條文已未能充分配合社會的發展訴求，將著手有關修訂諮詢工作；此外，當局於2013年就該法律技術部分開展修訂工作²。然而，當局就“2017年施政方針”進行辯論時曾表示，《都市建築總章程》修訂稿已完成，但至今仍未修訂技術篇³。由於該法例有關條例滯後、修訂工作亦未有確切的時間表，不僅無法對公共房屋項目的質量進行有效監督，更有可能對今後的其他建設項目造成質量安全上的隱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¹ 澳門日報“特首諳三行保公屋質量”（2016年11月17日）

² 根據批示編號533/IV/2013書面質詢的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³ 澳門日報“羅司：公屋質量明天會更好”（2016年12月17日）

一、當局早前曾表示，負責大型建設的建設辦“人手少工作多”，質量無問題反覺得奇怪，政府只能盡量改善質量。負責官員亦坦言，在其就職前就有人表示“公屋質量肯定會有問題。”並連續用了三個“好急”形容以前的公屋項目進度⁴。上述表態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當局在公共房屋項目建設速度和質量控制之間存在問題，有極大的改進與完善空間。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就公共房屋項目進行專項質量檢查，排查隱患？同時，強化對在建工程的關鍵環節、工程質量等重要方面的抽查和巡查，確保當局的監督管理措施在有關工程建設全過程得到嚴格落實？

二、當局曾表示，未敢“寫包單”保證《都市建築總章程》的修訂工作可於其任期內完成⁵。但必須指出的是，按照《2017年施政報告》的表述，短中期規劃有12,600個公屋單位、長期規劃於新城A區興建約28,000個公屋單位⁶。換言之，今後一段時期，本澳公共房屋項目的建設強度將更大。對此，社會有意見指出，隨著公共房屋建設力度的不斷加大，質量問題將可能越來越多。因此，請問當局，鑒於有關修法工作遲遲未見完成，如何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以及明確監管部門和相關責任，提高公共房屋建設的整體管理水平，從源頭杜絕工程質量參差這一弊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⁴ 澳門日報“羅司：公屋質量明天會更好”（2016年12月17日）

⁵ 澳門日報“羅司：公屋質量明天會更好”（2016年12月17日）

⁶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9